

# 当场处罚决定书

长双执当处决（2024）013号

当事人（单位）：刘汉明

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4月3日10时50分在双阳区鹿鸣大街第150中学学校门口因擅自占用道路摆设摊点的

行为，违反了《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

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

立即改正；于2024年4月3日前改正，并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处罚：

警告

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元；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当场收缴。

要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

设银行，账号：42002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双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

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处罚票据编号：\_\_\_\_\_

当事人签名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220125\_\_\_\_\_

执法人员签名：\_\_\_\_\_ 证件号码：0701\_\_\_\_\_

执法人员签名：\_\_\_\_\_ 证件号码：0701C\_\_\_\_\_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执法部门备案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